

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教育局

地址：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行政中心

联系人：潘莉

电话：13813585955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联系人：丁海影

电话：025-83109613

常州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的重大活动信息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内容及要求在新华社客户端江苏频道发布甲方的重大活动信息，每年发布信息不超过 10 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节目，供甲方在全市所有中小学使用。通过“权威的时政资讯、深度的新闻专题、独特的解读视角、主流的价值传播”，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对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节目针对中小学生对身心发展规律，运用直观、生动、形象的视频呈现方式，创新探索实践中小学德育工作。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节目每周一期，每期 10-15 分钟，针对中小学不同学龄层次，每期均包含小学版、初中版、高

中版三个不同版本。全年约 40 期，共 120 版节目。

1.4 甲乙双方共同举办项目启动活动，安排《中小学德育学堂》在常州地区中小学落地使用。

第二条 合作费用及其支付

2.1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了本协议第一条全部服务内容（如 1.3 条视频节目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未能全部完成的，则顺延至全部完成，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2.2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将全年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2.3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的规定日期付款给乙方，则甲方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金额每天 1% 计算，直至该款付清为止。

2.4 甲方开户银行：

户名：常州市教育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094883

地址及电话：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83100188000010964

2.5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提供的信息发布内容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2 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有权要求修改、变更信息内容和表现形式，但新的内容、形式须经乙方审核、确认。

4.3 甲方应设定专人对合作内容进行传输和维护，保证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作费用。

4.5 除 1.2 条约定的全市所有中小学外，甲方承诺不擅自许可或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乙方提供的内容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4.6 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素材和有关背景资料及其他协助。

4.7 协助乙方确保视频节目顺利播出。

4.8 对学校学生观看情况进行跟踪反馈，收集学生老师的意见建议。

4.9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提供视频节目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并做好传播效果总结和反馈。

5.2 乙方需随时听取甲方对所提供发布信息质量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改进。

5.3 乙方有相应依据证明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存在虚假、不实及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甲

方进行修改，甲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有权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拒绝发布，但保证继续按照 1.1 条约定总数进行发布，如由此导致全年发布数量不足 1.1 条约约定的，已收取的费用不予返还。

5.4 乙方负责视频节目的内容策划、编辑集成及设计制作。

5.5 乙方保证其设计并制作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6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视频节目。

5.7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协议款项后向甲方提供视频节目，款项未到可不提供。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提供服务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依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设计制作的节目成片 and 资料中所包含的新华社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案、图像、配音、配乐、文字、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 片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归乙方所有。

6.2 《中小学德育学堂》视频节目的所有权、品牌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涵盖范畴的权利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7.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协议金额的 1‰。

7.3 若甲方擅自终止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8.2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潘新

甲方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25日

乙方代表（签字）： 丁海刚

乙方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25日